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华股份”或“公司”),证券简称为泰华股份,证券代码为839444,于2017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泰华股份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泰华股份的主办券商,负责泰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华福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泰华股份2017年1月5日挂牌,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 (二)股份回购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68,709,834.19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180,250.11元,流动资产为36,766,778.99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6.59%。截至2025年1月17日,货币资金余额为10,259,414.57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6,210,000.00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可为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



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泰华股份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4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 1、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1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成交额为57.5753万元，成交量为50.07万股，交易均价为1.15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 2、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000,000股，不超过5,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16.12%，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21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

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6,21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若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泰华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成交额为57.5753万元，成交量为50.07万股，平均交易价格为1.15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末及2023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92元和1.92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9元和-0.00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02%%和-1.1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华股份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可以增厚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

###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较活跃，本次回购价格重点参考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成交额为57.5753万元，成交量为50.07万股，平均交易价格为1.15元/股。

####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末及2022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92元和1.87元，本次回购价格略低于2023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是甾体药物中间体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受国民经济环境影响，近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公司近期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000,000股，不超过5,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16.12%，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21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2024年1月17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65,573,568.05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44,526.48元，流动资产为37,690,950.74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0,259,414.57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6,210,000.00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可为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泰华股份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可能性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泰华股份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